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津 0111 破 1 号

申请人：天津融创致成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西青区津门湖街友谊南路西子花园配建-201-3。

法定代表人：崔世杰，总经理。

2025年6月26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天津市八里台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融创致成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5年7月9日裁定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25年7月29日指定天津融创致成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现天津融创致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予以认可。

本院查明，本院受理本案后，债务人天津融创致成置业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八里台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等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了协议，并签订了《债权债务和解协议》。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本案债务人天津融创致成置业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八里台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等全体债权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自行达成协议的情形，应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天津融创致成置业有限公司与审核确认及暂缓确认的债权人分别签订的《债权债务和解协议》；

二、终结天津融创致成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三、本案案件受理费 300000 元，由天津融创致成置业有限公司负担并交至本院。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龚士军
审 判 员	王 凯
审 判 员	金 盼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打印编码:20260114-101254-7379B909C3B1BB57

书 记 员	戴玉洁
-------	-----

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